

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。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進行並由公司備製選舉票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四、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。
- 五、董事之選舉，由公司備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六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、所投權數；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七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 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
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 - (六)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者。
 - (七)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 - (八)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
- 八、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(含)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、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7 日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